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之2025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4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表格，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于海先生(董事長)

張闖先生(總裁)

王躍興先生

吳新春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房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羅詠詩女士

註冊地址：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內地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中國香港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87(1)及87(2)條，于海先生、張闖先生、王躍興先生、吳新春先生、房昕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建議重選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為釐定獲得截至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原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修訂如下：

	原定	經修訂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前	2026年7月2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6月17日 (星期三)至 2026年6月18日 (星期四)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至 2026年7月6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星期四)	2026年7月6日 (星期一)
交回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13日 (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前	2026年7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前
2025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	2026年8月10日 (星期一)

於經修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相關截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除上述變動外，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獲得2025年度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分派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約合人民幣1.09億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建議之2025年度末期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後，預計於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盡快於2026年7月初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與畢馬威初步擬定並應付予畢馬威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人民幣5.5百萬元之間。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當中包括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經營與業務性質、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的專業支援與資源。

董事會認為，該估計審計費用屬經過適切考慮後所作出公平合理的估算，並且不預期最終審計費用將與前述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除非有關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和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于海先生

于海先生，58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總裁」），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5年11月辭任總裁。彼現時為華潤健康董事長，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間擔任華潤健康副董事長、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於遼寧省本溪市政府工作，曾任該市副市長等職務。此前，于先生曾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遼寧省科技廳社會發展處副處長、遼寧省科技廳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科技局副局长、遼寧省科委工業與社會發展處主任科員等。于先生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及職責以領取薪酬及稅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73,800元。于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先生已收取酬金及津貼合共人民幣1,422,000元，以及表現掛鈎獎金人民幣1,08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於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張闖先生

張闖先生，48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目前擔任華潤健康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25年6月先後擔任華潤健康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助理總監。張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兼執行長秘書、三九企業集團辦公室經理、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兼總裁秘書以及助理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先後擔任深圳市華潤石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營運部副主任、經營部副主任及主任。張先生持有北京石油化學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及職責以領取薪酬及稅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69,100元。彼の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

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自2025年11月7日起作為執行董事已收取酬金及津貼合共人民幣17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王躍興先生

王躍興先生，55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華潤健康董事。王先生曾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華潤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擔任華潤生命科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4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及戰略規劃總監等職務。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基於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每月人民幣62,800元。彼の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王先生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吳新春先生

吳新春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華潤健康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武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武漢現代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華潤武鋼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副秘書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技術品質部技術管理處長、科技創新部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部長、資訊中心主任、資訊與創新部總經理等職務。吳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及職責以領取薪酬及稅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59,500元。彼の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自2025年11月7日起作為執行董事已收取酬金及津貼合共人民幣16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14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房昕先生

房昕先生，50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華潤健康董事，彼現時亦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外部董事。房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非執行董事。房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於華潤集團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材料」)，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董事，在此期間，分別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華潤材料助理總經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兼任華潤材料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華潤材料總經理。房先生亦於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化學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購部採購總監，及於2012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該公司助理總經理。房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房先生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本集團任何形式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先生擁有(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材料約101,265股股份(透過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的權益；及(i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2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房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周鵬先生

周鵬先生，49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2024年8月至2026年1月期間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726)之執行董事。彼是Deep Blue Ridge Capital(「**DBR Capital**」)的創始人，DBR Capital是一家立足於香港的多策略投資公司。周先生具備20年的全球併購及資本市場經驗。創立DBR Capital之前，周先生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和瑞士信貸(紐約)工作，與全球頂尖的機構和企業客戶合作完成了多個跨行業、跨產品的交易；而周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銀行。周先生持有由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周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7) 羅詠詩女士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通集團財務總監，擁有27年企業管治及旅遊業管理經驗。

羅女士為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並曾為香港特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旅遊界)委員。現為全國婦聯港區特邀代表。

羅女士出任特首政策小組專家組、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羅女士為香港紅十字會 EmpowerHer Network 創始成員以及香港復康會籌款及社會企業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9)、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羅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羅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

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4.17	3.60
2025年6月	4.26	3.84
2025年7月	4.70	4.05
2025年8月	4.56	3.59
2025年9月	3.72	3.41
2025年10月	3.53	3.38
2025年11月	3.45	3.23
2025年12月	3.34	3.18
2026年1月	3.47	3.17
2026年2月	3.23	3.03
2026年3月	3.12	2.62
2026年4月	2.93	2.70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9	2.48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84元；
3.
 - (1) 重選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躍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吳新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房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周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6年6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內「5.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息派發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獲得2025年度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